



营救邱立英、孙涛 制止下一个郑祥星惨案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石家庄市长安区检察院将该市家庭妇女邱立英以所谓“泄露国家机密”的罪名立案并将案卷递交到了长安法院，邱立英本是石家庄市炼油厂的职工，因信仰法轮功被单位无理开除后在家委会做打扫卫生的工作。此前因证据不足，检方曾两次将其“案卷”退回所谓办案单位四方派出所，这次却无奈地向亲友解释：证据确实不足，但是上面（省、市“六一零”，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不让放人。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石家庄市的裕华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孙涛开庭了。尽管这位河北城建学校的教学骨干是有口皆碑的好人，尽管孙涛目前在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里出现乙肝大三阳等严重状况，法院、看守所等方面却说：释放孙涛得省市“六一零”点头。

不要再发生郑祥星惨案

近来还有一个令人震惊的消息来自石家庄以北一百三十多公里的保定市，因迫害法轮功而臭名昭著的保定监狱这次又成了舆论的焦点：家住唐山市的法轮功学员郑祥星被冤判后，被投进这座监牢仅仅两个月时间，狱方就把这位原本健康乐观的壮年男子迫害致生命垂危，因颅骨断裂，紧急送到医院急救。保定第一中心医院在家人未到的情况下，对郑祥星做了两次开颅手术，左右各摘掉两块颅骨，据医生说，当时打开郑祥星颅骨后，郑祥星脑浆已经破裂，流出的脑浆与血搅在一起，他们将郑祥星语言、视觉、记忆分部的大脑切除，脑内出血及大脑损伤是因左侧颅骨受重击断裂后造成，他们将郑祥星左侧断裂颅骨切除，同时为了减压也将右侧颅骨切除，医院多次做CT结果都为郑祥星脑细胞基本死亡。监狱的人时不时的在郑祥星及家人面前说，郑祥星死了就好办了。郑祥星的家属非常担心郑祥星的生命。

郑祥星的遭遇令闻者不寒而栗。



邱立英

郑是唐山市唐海县十农场诚信商人，在十场场部街面上经营一家小家电店，修炼法轮功后，按照真善忍做人处处为人着想，深得乡亲们的赞赏。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郑祥星被唐海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和十农场派出所警察绑架，五月二十九日，两名辩护律师为他做无罪辩护，指出修炼法轮功不违法，制作、传播法轮功资料也不违法，并当庭呈上郑祥星所在十农场、十一农场五百六十二名民众签名和按红手印声援郑祥星的呼吁书。当地的乡亲还先后写了三封保释信，有四个县共三千多人联名，要求无条件释放郑祥星。但当局却完全不顾律师的证词与乡亲们对郑祥星的声援，仍然重判郑祥星十年。八月八日郑祥星被劫持至保定监狱，十月二十六日被迫害致重伤脑内出血，十月二十七日被送往保定第一中心医院救治，目前仍然命悬一线。

这让人不由得为石家庄市的邱立英、孙涛更是捏了一把汗。要知道，她们和郑祥星被河北省“六一零”组织在认知上被捆绑到了一起，同是今年“二二五”大绑架的受害者。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共国安、公安警察，在河北、辽宁、山东三个省统一行动绑架法轮功学员，涉及河北省石家庄、晋州、唐山、保定、沧州、泊头、宣化、邯郸以及山东省的聊城和高唐，辽宁省葫芦岛等地区等十五个市县，据不完全统计，至少有一百零二名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被骚扰、抄家或绑架，至今仍有四十人被非法监禁，其中十一人被非法劳教，二十九人被非法逮捕。

邱立英、孙涛被非法拘押至今已经九个多月有余，因为家人一直不遗余力地申诉求援，得到人们关注，亦因为所谓办案单位实在无法拼凑出上级满意的“证据”、也因为越来越多的公检法工作人员通过两人的事件，反而认清了中共迫害法轮功、迫害无辜民众的非法性，良知使然，不愿参与投入，消极应对，等等原因。

据媒体报道：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当唐山市的郑祥星亲属赶到保定第一中心医院病房后，家人寻找郑祥星，扫视了一整个病房，家属居然认不出哪个是亲人，家属着急地大喊郑祥星在哪？仅几个月不见，郑祥星竟然被迫害得面目全非，一只眼睛及眼眶周围紫黑，整个人瘦得剩下皮包着骨头，按家属的话说前心贴后背。

邱立英绝食抗议

邱立英，女，四十八岁，原石家庄市炼油厂检验员，这是邱女士第八次遭绑架，此前曾被河北省劳教所、洗脑班等十五个机构关押迫害过，曾遭受毒打、迫害性灌食、背铐等酷刑，甚至被投入到精神病院遭受扎电针、强迫吃破坏中枢神经药物、输不明药物的迫害。而她八十岁老母亲目前瘫痪在床，正需要女儿的护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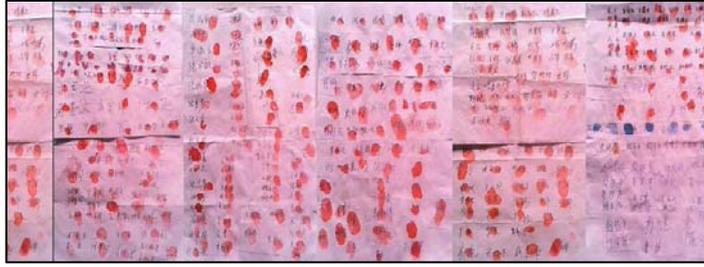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邱立英遭绑架、抄家，被关押在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警方找不到邱女士所谓的违法犯罪事实，决定释放并且开具了“释放证”，但把人转到“洗脑班”继续非法监禁。五月四日，绑架单位接到“上级”指令不许释放。中共警察声称在邱立英家中的电脑里发现了“公安机密文件”，将邱女士非法逮捕，又转到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关押。邱女士拒绝做奴工，被看守所的警察铐在铁架子上（俗称“上架子”，是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酷刑之一）折磨多日。

孙涛身体虚弱

孙涛，女，今年四十四岁，任职于河北城建学校，原籍承德隆化县。孙女士曾患有严重的（转第二版）



图：郑祥星



图：正义民众联名声援法轮功学员郑祥星

(接第一版) 遗传性乙肝，精神抑郁，生育后又患上严重贫血、风湿关节痛，后来身高约一点七米的她，体重只剩了八九十斤。一九九六年，她开始修炼法轮功，很快就无病一身轻，精力充沛，脾气越来越好，家庭和睦，一家人幸福温馨。

然而，中共江泽民一伙仇恨“真善忍”，十多年来，孙涛仅仅因为信仰，屡遭中共当局迫害，多次被绑架，三年被迫流离失所。期间丈夫不断受到中共当局的骚扰和

压力，被迫到法院私自办理了离婚手续。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孙涛女士再次遭遇了绑架和迫害，孙女士被绑架后，家中只有面临高考的相依为命的女儿，无人照顾，精神近乎崩溃。

看守所的警察强迫她每天做十四小时的奴工，旧病复发，身体虚弱，经多方努力，看守所终于给孙涛体检，抽血化验显示病情严重，但看守所惧怕上边的压力，不给办理保外就医，一再延误治疗时机。

二零零一年除夕，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上发生了令世界震惊的“天安门自焚”事件。很多人因此对法轮功产生了误解和仇恨，但众多证据表明，自焚是一场骗局。

◆头发和塑料瓶烧不坏？

央视录像中，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严重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



◆气管切开能唱歌？

根据医学常识，为防细菌感染，危及生命，大面积烧伤病人要住隔离病房，探视者需穿戴隔离衣帽、手套、鞋套。12岁的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4天后，不但接受“焦点访谈”记者李玉强直接穿便服近距离采访，并且说话底气十足，还对着麦克风唱歌！被海外医学界人士戏称中央电视台“创造了医学奇迹”。注：切开气管手术要把插管伸到声道以下的喉咙里，以便病人可以呼吸。此时病人不能用嘴呼吸，气流进不到声带和喉部，所以病人不能说话。如果病人要说话，需要堵住这个插管，但声音是断断续续、不连贯、漏气的。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 (IED) 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假新闻出笼记

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初，在媒体上播放形形色色的抹黑法轮功的“新闻”，号称“1400例”。这些假新闻是如何出笼的呢？以下仅举几例，读者自会明辨。

离婚判决书曝真相

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因精神病发作将其父母用铁锨打死。王安收是一个精神病患者，这一点，在当地法院判决王与妻子尹彦菊离婚的判决书（《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1999）新城民初字第245号民事判决书》）上写得非常明白：

“本院认为，被告（王安收）婚前患精神病并隐瞒，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且久治不愈，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原告（尹彦菊）坚决要求离婚，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原告离婚请求予以支持。”

这个案例却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收入1400例，栽赃到法轮功头上。

二百元“采访费”的背后

重庆永川双石镇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之后，一个姓杜的记者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

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有没有精神病作为父母是最清楚的，天下哪有不心疼子女的父母。儿子确



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他的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剖腹找法轮”闹剧出笼记

河北省任丘市华北油田马建民，本人及家族都有精神病史。有一天，马建民一个人在家，他的家人回来时，看到地板上有很多血，马建民肚子剖开，肠子外流，死在了厕所里。家人赶紧报案，尸体被送到华北油田总医院急诊科缝合。当时公安局的人明明知道：马建民死的时候是一个人在家，究竟为什么会剖腹，谁也不清楚。可是为了迎合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政策，讨好公安部，为捞取政治资本，硬把马建民的死说成是“剖腹找法轮”。

请告诉他（她），还有别的选择

故事发生在柏林墙倒塌之后的德国。一九九二年二月，统一后的柏林法庭上，举世瞩目的柏林围墙守卫案将要开庭宣判。这次接受审判的是四个三十岁不到年轻人，他们曾经是柏林墙的东德守卫。两年前一个冬夜里，刚满二十岁的克利斯和好朋友高定，一起偷偷攀爬柏林墙试图逃向自由。几声枪声响起，一颗子弹由克利斯前胸穿入，高定的脚踝被另一颗子弹击中。克利斯很快就断了气，他不知道，他是这堵墙下最后一个遇难者。那个射杀他的东德卫兵，叫英格·亨里奇。他也绝没想到，短短九个月之后，围墙被柏林人推倒，而自己最终会站在法庭上因为杀人罪而接受审判。

辩护律师称，这些士兵是执行命令的人，他们根本没有选择的权利。不过这样的辩护最终没有得到法官的认可。因为类似的辩护，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纽伦堡审判法西斯战犯时已有先例。当时各国政府的立场不约而同：不道德的行为不能借口是奉政府命令所为而求得宽恕。任何人都不能以服从命令为借口而超越一定的道德伦理界线。

柏林法庭最终判决英格·亨里奇三年半徒刑，不予假释。法官这样对被告解释他的判决：“东德的法律要你杀人，可是你明明知道这些唾弃暴

政而逃亡的人是无辜的，明知他无辜而杀他，就是有罪。这个世界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这个东西。当法律和良知冲突的时候，良知是最高的行为准则，不是法律。尊重生命，是一个放诸四海皆准的原则；你应该早在决定做围墙卫兵之前就知道，即使东德国法也不能抵触那最高的良知原则。”

这件旧事发生在德国的昨天，但类似的审判，会不会发生在中国的明天呢？在这样的审判来到中国之前，如果您有认识的朋友、亲人的工作部门直接或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话，您愿意把这个故事告诉他们么？您愿意告诉他们“您还有别的选择”么？

其实已经有许多良知复苏的警察，选择了在自己能力范围之内保护法轮功学员；更有一些狱警、看守不但选择了善待法轮功学员，而且积极为自己赎罪：把作恶者的罪证悄悄记录，作为将来对罪犯审判的证据。正义的审判并不遥远了。

当英格·亨里奇开枪射击克利斯的时候，他没想到转眼之间，那个“背叛社会主义”的“叛国者”是无辜的，而自以为“捍卫社会主义”而不必为开枪负责的他却因为杀人罪而受到惩罚！正义到来的如此迅速！而在审判到来之前，上苍已给每个人留下用良知选择未来的机会。（文 / 陆振岩）

不是政治 是良心

在中共的字典里，“政治”就是“同中共保持一致”，“政治觉悟”就是“党叫干啥就干啥”。如果党撒谎了，你去揭露；党诽谤了，你去澄清；党迫害好人，你呼吁停止——这就是跟党不一致了，这些行为被中共称为“搞政治”。

而在中共的灌输和红色高压下，一旦谁被扣上“搞政治”的大帽子，人们就会发生一种“良知错位”，一提到“搞政治”就害怕自己受到连累，好像“搞政治”比中共杀人还可怕。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政治权利。中国公民即使搞政治，也是合

法的。搞政治并不是中共的专权，政治更不是给迫害者准备的。但是即使这样，法轮功也不搞政治。法轮功不是政治组织，是遵循“真、善、忍”原则的修炼团体，要求看淡世间的名利，没有政治目的，对国家权力、政治没有兴趣。

法轮功学员传播《九评》，劝三退，是为了挽救良知——让人们看清中共谎言与暴行，不再跟随中共做恶。三退不是参与政治，恰恰是为了远离中共邪恶的政治。是否三退，不是政治的选择，而是良心的选择。而从根本上说，三退是为了保命——顺应天意，废除毒誓，才能在天灭中共时保平安。◇

一，中共法律上对“法轮功是×教”从来没有明确的定义，只是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的，这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一个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谁是邪教。

二，法轮功属于信仰自由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

三，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显然是莫须有罪名。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而没有被侵犯的对、侵犯行为和侵犯行为的后果，犯罪的“四要件”缺了三个。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却没有被害人一样。

四，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如此邪恶的暴力迫害，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对他人没有任何伤害。

显然，江氏集团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先用《人民日报》发一个“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再由人大通过所谓惩治×教的实施细则，很多人就以为迫害法轮功已有了法律依据。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们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指出停止迫害刻不容缓。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澳洲国会前集会 谴责中共活摘器官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澳大利亚国会开会期间，法轮功学员在首都堪培拉国会大厦前举行集会，呼吁澳洲政府关注还在进行中的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人体器官的暴行。与此同时，在国会大厦内召开了“关注中国器官活摘犯罪”的研讨会，敦促澳洲政府进行独立调查，制止这种泯灭人性的暴行。参加研讨会的包括澳洲国会议员代表、来自美国的智库研究员葛特曼、澳大利亚法轮大法学会会长等。澳大利亚法轮大法学会会长赵露西表示：澳洲十余名联邦议员及助手参加了此次研讨会，当议员们听说中共从活着的法轮功学员身上强摘器官时，都很震惊，表示：“我们能帮着做什么（来制止暴行）？澳洲政府能帮着做什么？”大



模拟演示：揭露中共酷刑迫害法轮功学员并活体摘取器官

家讨论并提出了很多建议，比如应该让澳洲人知道到中国去接受器官移植的危险，因为那很可能是中共在活着的人的身上取走他们的器官，并置他们于死地，这对接受器官的人也不好。还有从中国来澳洲接受器官移植技术培训的医生，应该让他们确保

不会将这个技术用于活摘人体器官，要在国会提出动议案或立法，要将此暴行定为一种违法的罪行。

葛特曼表示，他自二零零六年起对指控进行调查，他的调查结果和其他人的调查结果都确切地证明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不仅存在，而且是系统性的犯罪行为。葛特曼先生认为道德是人类社会最重要的东西。澳洲与中国的经济关系很密切，澳洲也应该重视自己的道义职责，利用其对中国的影响力，敦促中国停止人权迫害。

在短短两个月的时间里，悉尼已有三万民众签名，敦促澳洲政府对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恶行径进行独立调查。◇

中共建政以来，有六千万到八千万人非正常死亡，超过人类两次世界大战死亡人数的总和。接二连三的各种血腥政治运动，镇反、三反、五反、肃反、反右、荒诞的大跃进和相继而来的三年大饥荒、反右倾、四清、文革、“六四”镇压学生、迫害法轮功，等等等等，无数善良人成了中共的虐杀对象。

中共杀人太多，罪行滔天，天理不容！

再看当今的中国社会，社会道德一日千里地下滑，工人失业、农民失地，贪官横行，官商勾结，警匪一家，民不聊生，老百姓有冤无处诉，中共已经祸国殃民到了如此地步，上天还能容它吗？

共产党一向与天与地与神佛为敌，宣称无神论，战天斗地。文化大革命中，灭一切宗教，煽动善良的老百姓砸佛像，毁寺庙。今天面对做好人、说真话、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群众，倾尽国力疯狂的、全方位的血腥迫害。十三年来，江氏集团动用了 1/4 的国力迫害法轮功，大量的法轮功学员被酷刑折磨致死，无数家庭家破人亡。尤其 2006 年初披露出来的“中共秘密集中营活体摘取并盗卖法轮功学员器官牟暴利”的罪行，其残暴程度已经超过了“人”的行为，令全世界震惊。古训说：“天要使其亡，必先使其狂”。中共这一“疯了”的举动正是“亡”的前兆。

一个人杀了人，法律还要制裁他，欠命还命。一个党杀害了这么多无辜就可以不还了吗？常言说的好，人不治天治，老天有眼，谁干坏事都得偿还。善恶有报，这是宇宙的法则，谁也违抗不了。历史曾经有过深刻教训，公元 541—591 年间，强大的罗马帝国无人可以征

天灭中共是天意

服，就因为罗马皇帝采用谎言，伪造证嫁祸于基督教，借此对基督教进行残酷迫害，上天先后四次降大瘟疫灭了这个帝国。“天意不可违”，这是古训！善恶有报是天理，只争来早与来迟。对神佛天地极为不敬的恶党邪教能不遭到老天爷的惩罚吗？

古今中外有许多预言，如：中国的《推背图》、《烧饼歌》、《梅花诗》及《马前课》等；南韩的《格庵遗录》；西方的《圣经启示录》等，其准确性已被历史所验证，并且这些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时期的预言都惊人一致地预言这几年中共要灭亡，还记载着天灭中共时其追随者被一同诛灭的可怕惨景。到上天清算中共的时候，作为它的成员：党，团，队不也搭进去了吗？如不退出中共，天要灭它时你还属于它的一分子，那就会成为它的陪葬品，所以赶紧退出党、团、队才是上策。

亿年古石现天机



前崩裂的断面上。经三批国内专家鉴定字是天然形成。如此奇妙的巧合，在概率上几乎为零。这只有种解释，就是天意！上天在警醒世人——天要灭中共！

藏字石昭示着“天灭中共”的天象，“三退”（退出党、团、队）保命是明智选择。至 2012 年 12 月，已有超过一亿二千九百万中国人顺应天意，声明“三退”。上图为藏字石风景区门票。◇

2002 年 6 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一块带字为“中国共产党亡”的巨石。巨石距今 2.7 亿年，重 200 多吨，字出现在 500 年